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7號

上訴人　　薩克斯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俊傑
上訴人　　王麗珍
上訴人　　王麗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